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執行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前經98年5月18日蘋果日報報導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下稱保六總隊)耗資新台幣(下略)5億餘元興建辦公大樓，竣工後卻發現承商未按設計圖施工，玻璃帷幕外牆變成一般磚牆、靶場天花板不防彈，驗收缺失八百多項，啟用遙遙無期等情。嗣經審計部以98年7月20日台審部五字第0980002889號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廳舍遷建計畫(下稱保六廳舍遷建計畫)」執行情形，及以同年9月17日台審部五字第0980003650號函陳報警政署查復內容及該部審核意見，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保六總隊辦理「保六廳舍遷建計畫」，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之執行方式，顯有未當。
 - (一)「保六廳舍遷建計畫」前經行政院以94年2月25日院台治字第0940005970號函核定，總經費5億5,914萬元，預計興建地上7層、地下2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嗣因都市計畫審議縮小建蔽率，改為地上8樓)，作為辦公廳舍、訓練場所及停車場使用，計畫期程為94年至97年。
 - (二)94年3月保六總隊因無營繕工程人員且人力不足，對計畫執行未具有專業採購之能力，復因營建署告知該署人力亦不足，該總隊屬四級機關，委辦事宜有待協商，遂研擬依採購法第39條規定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並於同年4月8日檢陳「委託專案管理計畫書」函報警政署。同年11月28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廳舍遷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採購案(下稱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開標，投標廠商計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專案管理廠商)等一家，經於同年12月6日議價後以1,630萬元決標，並簽定

「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契約書」。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廳舍遷建新建統包工程(下稱保六廳舍統包工程)」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採購金額5億3,600萬元，95年6月12日經評選結果，由慈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包商)得標。「保六廳舍遷建計畫」遂分為「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及「保六廳舍統包工程」二部分。

- (三)經查「保六廳舍遷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計畫書」(94年4月1日)及「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契約書」雖均載有「統包」相關事項，惟據保六總隊說明，係為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出招標策略分析之相關事項，並非指定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迄95年1月10日「保六廳舍遷建計畫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會」中專案管理廠商簡報，提出「統包」之招標策略，並依統包實施辦法第2條檢討評估，經同年2月20日「保六廳舍遷建計畫推動會議-規劃設計報告書、招標文件審定會議」主席(總隊長)裁示：「規劃設計報告書、需求計畫書、招標文件審查確定，修訂部分請建築師儘速完成俾便陳報警政署核定。」保六總隊後勤組遂於同年2月21日簽以：「『保六廳舍統包工程』招標事宜，擬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採統包招標，並依56條規定及90年6月14日工程會函建議，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95年2月23日以保六警後字第0950700068號函報警政署：「『保六廳舍統包工程』擬依據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經該署以同年3月17日警署後字第0950042675號函復：「本案既經貴總隊認定屬異質之財務採購，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條規定，擬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本署原則同意。」
- (四)按採購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統包實施辦法第

2條則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之事項。統包作業須知(95年5月19日發布)第2點規定：「機關規劃辦理統包，應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先行評估……，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採行。」是本案採行統包策略尚在統包作業須知發布之前，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且經專案管理廠商辦理評估，「保六總隊廳舍遷建計畫推動委員會」開議決議，並經簽辦程序，始確認採取統包方式，揆其辦理程序，尚難認有不妥。

(五)惟查，行政院核定之「保六廳舍遷建計畫」雖未明訂採用何種採購方式，惟該計畫「五、資源需求：(一)所需資源說明」第3點載明：「本工程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由得標廠商負責施工，本總隊成立督工小組負責督工及行政作業」，顯欲採用傳統招標方式辦理，嗣改採「統包」之採購方式，不無變更原核定計畫之處，保六總隊卻未陳報核轉行政院備查，逕以「統包工程」名義函請警政署同意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顯有未當。

二、保六總隊雖於95年11月即成立督工小組，卻未依「保六總隊廳舍遷建工程督導規定」核實督導，迄97年10月，工程近完工時，始發現專案管理廠商未依誠信履約及諸多品管缺失，怠忽之責，實屬難辭。

(一)「保六廳舍統包工程」係95年10月17日取得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雜字第0052號雜項執照(地下室連續壁施作工程)；96年2月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6建字第0055號建造執照，同年月15日申報開工。97年10月1日統包商向台北市建築管理處申報竣工，並於98年2月12日領得台北市建築管理處98使字第0061號使用執照。

(二)95年11月，保六總隊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下稱督工小

組)，依「保六總隊廳舍遷建工程督導規定」，其督導重點包括：(1)工程施工品質、安全、環保及施工人數與身分。(2)專案管理單位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3)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4)其他經上級或本總隊提示、建議之重點事項。

(三)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97年5月26日查核「保六廳舍統包工程」，並以同年6月2日台內總字第0970093113號函檢送查核紀錄表，請保六總隊依所列缺失(含建議)事項改善答復。經該總隊就缺失事項詳加查對，陸續發現統包商有使用廠牌不符契約規定等情事，遂於97年9月24日簽請加派人力支援，同年10月1日成立「專責督工小組」，就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應辦事項督導，更發現專案管理廠商未依誠信履約，違反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契約書第2、3、13等條規定，同年11月13日並發現專案管理廠商有未訂定品質稽核計畫、未依規定成立品質管理稽核小組、未每月定期進行品質稽核、未依規定召開稽核小組會議、專案管理小組未至工地執行職務、未依規定成立專案管理中心網站、未依工作計畫書之「送審文件管制表」、「工程圖說審查及管制表」、「審查意見與契約約定比較表」、「需求變更作業流程圖」、「變更設計作業流程圖」執行及未設立「年度品質稽核計畫表執行表」等等諸多缺失。

(四)綜上，保六總隊雖於95年11月即成立督工小組，卻未依「保六總隊廳舍遷建工程督導規定」對工程施工品質、專案管理單位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單位品質

稽核等執行情形核實督導，迄97年5月26日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後，始於同年10月1日，工程近完工時，成立「專責督工小組」，就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應辦事項督導，不僅發現專案管理廠商未依誠信履約，更發現專案管理廠商有未訂定品質稽核計畫、未依規定成立品質管理稽核小組、未定期進行品質稽核、未設立年度品質稽核計畫表執行表等諸多品管缺失，怠忽之責，實屬難辭。

三、保六總隊未確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落實設計審查作業，即核定或同意相關圖說文件，致生爭議，進而耽延進駐啟用時程。該總隊並應依工程會建議依契約及採購法等規定，確實檢討追究專案管理廠商及相關人員責任。

(一)按「保六廳舍統包工程契約書」契約文件包括：「(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是該契約對辦公廳舍之建築外觀、施工材料廠牌均有明確之規定。

(二)按「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契約書」規定，專案管理廠商應「審查統包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統包商所提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施工詳圖及各項材料、定期召開工地會議」。經查專案管理廠商自95年11月22日起陸續提送之初步設計圖(含建築結構及水電空調部分)、結構工程細部設計圖(含結構計算書)、細部設計圖(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圖(建築工程)，及第1次至第4次補充協議書等，均稱「經審查符合需求及契約規定，報請同意備查」。惟查，96年2月1

日96建字第0055號建造執照圖說立面圖，與服務建議書之建築物外觀已有明顯差異，專案管理廠商顯未覈實審查相關設計與施工圖說，保六總隊於核定或同意該等圖說文件時，亦未能及時察覺其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符，致該工程建築外觀及多項施工材料、設備項目與原契約規範未符，迨工程接近完工階段，始撤銷原核定或備查之相關書圖。

(三)案經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97年5月間查核後，迄98年9月止，保六總隊陸續發現之施工缺失累計已達1,170件。工程會並建議該總隊依相關契約及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檢討專案管理廠商之責任，並依採購法第32條、第63條第2項、第101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工程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保六總隊目前除停止專案管理廠商相關款項之估驗計價(未支付金額為448萬元)，並於98年3月18日以存證信函對第1次至第4次補充協議書、初步設計圖說、細部設計圖說及材料設備等文件為撤銷之意思表示；同年4月8日並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統包商等，提出刑事(詐欺)告訴。

(四)綜上，保六總隊未確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落實相關設計審查作業，即核定或同意該等圖說文件，致該工程建築外觀及多項施工材料、設備項目與原契約規範未符，施工缺失多達一千餘件，迨工程接近完工階段，始撤銷原核定或備查之相關書圖，致生爭議，進而耽延進駐啟用時程。該總隊並應依工程會建議依契約及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確實檢討追究專案管理廠商之契約責任及相關人員之失職責任。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